



罗浮墩岛和罗豆防潮堤造林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海南跃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海南跃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绿化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绿化施工工作内容

- 1.1 工程名称: 罗浮墩岛和罗豆防潮堤造林项目;
- 1.2 工程地点: 罗浮墩岛和罗豆防潮堤红树林生态区林地;
- 1.3 承包内容: 本项目施工面积 157.4 亩,分 7 个小班,种植红海榄、桐花、木榄、海莲、秋茄等红树和半红树树种 109559 株,插种 12000 斤红海榄胚轴预计 204000 株,插种 4216 斤秋茄胚轴预计 134912 株。

2、工作期限

- 2.1 开始工作日期: 2019 年 8 月 10 日;
结束工作日期: 2019 年 11 月 10 日;
- 2.2 工期如需顺延,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工程缺陷保修书;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工程承包范围:以设计图纸和预算书所含内容为准。

5、中标合同金额: 陆拾陆万柒仟贰佰叁拾肆元伍角玖分(大写:

¥667234.59元)。

- 6、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盛美，身份证号：460025199109023083。
- 7、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9、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10、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日期开工，工期为90日历天。
- 11、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8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本合同由发包人法定代表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 1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每方各执叁份。
- 1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盖章)
(签字)



承包人：海南跃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莫桑

电话：0898-65920196

开户行全称：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凤翔支行

账号：2129 8001 0400 02619

统一代码：91460100MA5T2MGD14